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有關手機應用程式分銷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授權人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授權人授予分銷商於地區內複製、分銷及發行授權遊戲的獨家授權，為期五(5)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授權人訂立分銷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授權人

(ii) 分銷商

標的事項：授權人授予分銷商於地區內的渠道複製、分銷及發行授權遊戲的獨家授權，並採取其他相關行動，包括於地區內宣傳及推銷授權遊戲。

授權遊戲為一款由授權人開發的具有像素圖形的閒置RPG(角色扮演遊戲)。授權遊戲已於不包括地區的若干國家線上發佈。

期限 : 除非根據分銷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初步期限為自授權遊戲首次在地區渠道上推出當日起計五(5)年，除非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不願延期，否則期限將自動延長一(1)年(「期限」)。

授權費 : (i) 最低保證金

分銷商須在收到授權人開立的最低保證金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以最低保證金的形式向授權人支付固定授權費500,000美元(「最低保證金」)。

(ii) 授權月費

分銷商須向授權人支付授權月費，其相當於分銷商於各日曆月分銷授權遊戲所產生總收入的15%(「授權月費」)。

各日曆月的授權月費須根據分銷商在該月底後20日內提供的總收入報表而商定。授權人須在該月底後40日內開立付款發票，而分銷商須在該月底後60日內付款。

於期限內應付的授權月費將首先自己付最低保證金中抵銷，直至應付授權月費總額超過最低保證金。

倘授權人在期限屆滿之前違反分銷協議或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終止分銷協議，則最低保證金中尚未抵銷的任何餘額須全額退還予分銷商。

終止 : 分銷商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分銷協議。

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訂約方可隨時向另一方（「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分銷協議：

- (i) 違約方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惟倘有關違約可予補救，而違約方已接到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並於接悉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有糾正違約；
- (ii) 違約方於任何時間連續三十(30)日停止營業或威脅停止營業；及
- (iii) 違約方未能償還債務。

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授權費)乃經訂約雙方參考(i)授權遊戲現時的開發情況；(ii)授權遊戲在全球(不包括地區)的銷售情況及受歡迎程度；(iii)授權遊戲在地區的發展及商業化未來前景；及(iv)業界可資比較線上游戲授權的現行授權費安排及定價條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預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分銷協議項下的授權費。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品牌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現有的主要業務，惟本公司最近一直探索及物色其他潛在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希望發展並豐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以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旨在就此實現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發現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有意透過與遊戲開發商進行分銷及授權合作，在地區及海外市場從事線上遊戲分銷業務，以擴展其主要業務。

根據公開資料，二零二三年全球手機遊戲市場價值約為1,183.4億美元，預計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7.1%。於過去幾年，手機遊戲已佔全球遊戲市場收入超過50%，超越遊戲機及個人電腦遊戲。亞太地區為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其中中國及印度於用戶人數及產生的收入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經考慮(其中包括)(i)全球手機線上遊戲產業的增長預測；(ii)全球智能手機使用量持續增長；及(iii)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遊戲日益普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拓展線上遊戲分銷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授權人

授權人為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的設計、開發及營銷業務並在業界享有盛譽，目前擁有20多款手機遊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授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授權人由九名不同的股東直接擁有。最大的股東為一名個人Seung Eun Park先生，持有授權人超過25%的股權。

分銷商

分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銷商一直是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幕牆管理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分銷商經營線上遊戲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渠道」 | 指 | 地區內允許經營授權遊戲的數位渠道，包括但不限於Apple App Store及安卓平台 |
| 「本公司」 | 指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銷協議」 | 指 | 授權人與分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應用程式分銷協議 |
| 「分銷商」 | 指 | 易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總收入」 | 指 | 授權遊戲的地區最終用戶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購買虛擬貨幣(如金幣以及遊戲內廣告產生的收入)的真實貨幣等價物)，扣除適用的消費稅及訂約方均同意的任何其他減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 「授權遊戲」 | 指 | 飛艇英雄，一款由授權人開發並授權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於地區內複製、分銷及發行的線上手機遊戲 |
| 「授權人」 | 指 | Super Planet corp.，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地區」 | 指 | 中國內地，就分銷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崔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